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詳述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列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之日，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者，則其特徵與香港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Apexx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六月八日	1,000美元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美信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月十五日	500,002港元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 5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銷售銀行設備 ，提供相關 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Task Consultants Limited (附註)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一日	5港元 5股每股面值 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研發電子銀行軟件
信興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二年 十月十三日	3,000,002港元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 3,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的 無投票權 遞延股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信興電子 (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100美元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一日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100	設計和開發 銀行和郵務 軟件應用系統
信興通（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上海新峰創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信興電子技術 （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100	銷售電子銀行 系統和郵務 系統，提供 相關的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				
超科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2港元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50%	為銀行和金融業 提供應用系統 主理服務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 Task Consultants Limited。

除了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和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為符合中國外資企業會計規則而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外，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Truth Honour (BVI) Holding Limited、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興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新峰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信興電子技術（成都）有限公司與超科發展有限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此等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或成立，除了本文所述的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吾等為信興電子有限公司和美信電子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之核數師。以下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賬目由以下核數師審核，而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核數師	財政期間	
		由	至
信興電子有限公司	陳松華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信電子有限公司	鄧志文會計師樓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	華僑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九八年 七月七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吾等已經為本報告而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核數準則，獨立審核信興電子有限公司和美信電子有限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以及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賬目。

吾等已審核現時集團內所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所需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第1至6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及作出適當的調整後而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此等真實公平的賬目。在編製此等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採用。

貴公司的董事（「董事」）需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發表獨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編製，吾等認為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收購的Task Consultants除外），並假設 貴集團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編列 貴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 貴集團的現行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均於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此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和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相符。該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可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的公司。

(c)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後確認。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租賃土地的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其他有形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可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2.4%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使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而導致的主要費用須於損益表中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改良撥充 貴集團資本，並按其對 貴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查，以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低於其賬面值。在釐定可收回款項時，並無貼現計算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期的銷售開支計算。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於資產淨值報表內列賬的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g) 遞延稅項

為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列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若預期將於可預見將來導致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h) 有關連公司

有關連公司為該等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

(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與風險大體上歸於出租公司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賃。根據此等經營租賃而須繳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損益表中扣除。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貴集團產生的研究及開發成本除在發展中產品預期可帶來盈利，並且將會生產，以及顯示出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情況下，都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有關期間內的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為開支。

(k)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上述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處理。

以外幣列值的附屬公司賬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按照上文第1節的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234,805	212,774	96,062
銷售成本		<u>(188,414)</u>	<u>(170,543)</u>	<u>(74,991)</u>
毛利		46,391	42,231	21,071
其他收益	(a)	3,441	3,859	1,058
銷售開支		(5,050)	(5,217)	(1,076)
行政開支		<u>(14,750)</u>	<u>(13,226)</u>	<u>(3,368)</u>
經營盈利	(b)	30,032	27,647	17,685
融資成本	(c)	<u>(1,032)</u>	<u>(122)</u>	<u>—</u>
除稅前盈利		29,000	27,525	17,685
稅項	(d)	<u>(3,587)</u>	<u>(4,534)</u>	<u>(2,405)</u>
股東應佔盈利		<u>25,413</u>	<u>22,991</u>	<u>15,280</u>
股息	(e)	<u>1,800</u>	<u>59,986</u>	<u>30,000</u>

(a) 營業額與收益

貴集團主要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和郵務系統，並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收益的重大類別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01,032	180,755	85,375
提供服務	<u>33,773</u>	<u>32,019</u>	<u>10,687</u>
其他收益	234,805	212,774	96,062
利息收入	<u>3,441</u>	<u>3,859</u>	<u>1,058</u>
總收益	<u>238,246</u>	<u>216,633</u>	<u>97,120</u>

(b)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0	235	120
壞賬撥備	2,075	7	—
存貨成本	159,443	145,056	68,424
折舊	1,273	1,022	165
匯兌虧損／（盈利）	(207)	91	(1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851	786	3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156	7,725	1,266
	<u>8,156</u>	<u>7,725</u>	<u>1,266</u>

(c)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572	—	—
其他貸款利息	460	122	—
	<u>1,032</u>	<u>122</u>	<u>—</u>

其他貸款來自一位獨立第三方，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償還。

(d) 稅項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	(i)	3,896	4,554	2,400
— 前年度超額撥備		(13)	(33)	—
— 退回一九九七／ 九八年香港利得稅		(341)	—	—
海外稅項	(ii)	—	41	5
遞延稅項	(iii)	45	(28)	—
		<u>3,587</u>	<u>4,534</u>	<u>2,405</u>

(i) 香港利得稅已於有關期間內就 貴集團內於香港經營之公司之各自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撥備。

(ii)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課稅盈利按中國所得稅率15%撥備。

(iii)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資產／負債。

(e)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當其時之股東支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 現金	1,800	34,500	30,000
— 非現金	—	25,486	—
	<u>1,800</u>	<u>59,986</u>	<u>30,000</u>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25,486,000港元，以向彼等當時的股東轉讓貴集團所有物業作為支付方式。該等物業在股息宣派時的賬面淨值為25,486,000港元。

呈列有關股息率以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對本報告的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

(f) 每股盈利

由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是按第1節的合併基準編製，因此呈列每股盈利的意義不大，故此並無在本報告內呈列。

(g) 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系內公司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49	2,632	816
酌情花紅	300	400	—
	<u>2,649</u>	<u>3,032</u>	<u>816</u>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分別約為1,261,000港元、538,000港元、670,000港元、90,000港元、90,000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分別約為1,261,000港元、546,000港元、720,000港元、252,500港元、252,500港元及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約為291,000港元、75,000港元、120,000港元、270,000港元、60,000港元及零。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下列酬金組別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6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1	1	—
	<u>6</u>	<u>6</u>	<u>6</u>

(ii)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酬金之人士如下：－

	人數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董事	1	1	2
僱員	4	4	3
	<u>5</u>	<u>5</u>	<u>5</u>

上述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3,523	3,135	622
酌情花紅	320	670	—
	<u>3,843</u>	<u>3,805</u>	<u>622</u>

下列酬金組別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1	—
	<u>4</u>	<u>4</u>	<u>3</u>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上述之最高酬金僱員，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賠償。

(h) 退休福利成本

貴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並無為香港僱員支付任何公積金計劃的供款。

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的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

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的僱員的基本薪金的20%至23%供款，而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概無其他責任。有關期間內的退休福利成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6</u>	<u>22</u>	<u>6</u>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重組及於第4(h)節所披露以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的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一位董事的租金	(i)	720	720	180
支付有關連公司的 顧問費	(ii)	888	1,538	562
支付有關連公司的 租金	(iii)	<u>—</u>	<u>—</u>	<u>150</u>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向貴公司的董事侯曉兵先生租用兩個分別位於中國廣州和成都的辦公室單位，供 貴集團使用。
- (ii) 於有關期間內，百利市有限公司（「百利市」）、焰利有限公司（「焰利」）與北寶洋行（「北寶洋行」）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以固定月費或年費方式向 貴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百利市由侯聰先生、鍾寶珠女士、侯曉兵先生與侯小文先生擁有。焰利由鍾旭紅女士與其夫擁有。而北寶洋行則由侯小文全資擁有。侯曉兵先生、侯小文先生與鍾旭紅女士為 貴公司的董事兼股東。侯聰先生與鍾寶珠女士為 貴公司的股東。
- (ii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在香港向順怡投資有限公司（「順怡」）與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租用多個辦公室單位，供 貴集團使用。順怡由鍾樂暉先生與其妻鄒樂年擁有。鍾樂暉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兼股東。鄒樂年為 貴公司的股東。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董事確認，只有上述第(i)及(ii)項不會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4.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的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的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1,451
流動資產			
存貨	(b)	572	
應收賬款		26,548	
應收票據		6,4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c)	63,683	99,5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5,143	
應付股息		21,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2	
預收款項		29,783	
稅項	(d)	3,097	92,175
流動資產淨值			7,328
遞延稅項	(e)		(91)
有形資產淨值			8,688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物業裝修	659	463	195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609	2,472	1,137
汽車	340	221	119
	<u>4,608</u>	<u>3,156</u>	<u>1,451</u>

(b) 存貨

零件			千港元
			<u>572</u>

(c)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1,982,000港元，為 貴集團存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所影響。

(d) 稅項

稅項乃 貴集團系內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香港及海外稅項扣除暫繳稅款的負債。

(e) 遞延稅項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年初/期初	74	119	91
轉(往)/自損益表	45	(28)	—
年終/期終	<u>119</u>	<u>91</u>	<u>91</u>
撥備：			
加速折舊準備	<u>119</u>	<u>91</u>	<u>91</u>

(f)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此於該日並無擁有資產或負債。

(g)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期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h) 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由侯聰先生及鄒樂年女士擁有的公司環宇電腦系統有限公司（「環宇」）獲一家銀行授出最高達12,000,000港元之共同使用銀行備用額。侯聰先生及鄒樂年女士為 貴公司的股東。該等銀行備用額由順怡和中健所擁有的物業、鍾樂暉先生與侯聰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信興電子有限公司、美信電子有限公司及環宇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結算日， 貴集團及環宇並無動用任何備用額。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有關銀行已經解除上述物業的法定押記。此外，該銀行已經原則上同意，會在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解除以上所有擔保，並僅會向 貴集團授出以上的銀行備用額。

(i) 經營租賃的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根據下列年期屆滿的經營租賃於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如下：

將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屆滿的租賃	千港元
	<u>1,320</u>

5.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a) 重組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系內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重組及貴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收購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的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與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當時的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收購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則會向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當時的實益擁有人發行及配發其股本中150股每股面值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份，作為該次收購的代價。

下表為在上文財務資料第3及4節未包括的Task Consultants Limited的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062	5,353	1,889
員工成本	(4,090)	(4,245)	(1,209)
其他經營開支	(1,235)	(1,055)	(181)
	<u> </u>	<u> </u>	<u> </u>
經營（虧損）／盈利	(263)	53	499
融資成本	(7)	(9)	(1)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盈利	(270)	44	498
稅項計入／（扣除）	15	(1)	—
	<u> </u>	<u> </u>	<u> </u>
年內／期內之（虧損）／盈利	<u><u>(255)</u></u>	<u><u>43</u></u>	<u><u>498</u></u>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固定資產	16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0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
	<u>2,51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
流動資產淨值	<u>2,361</u>
資產淨值	<u><u>2,522</u></u>

(c) 投資超科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Task Consultants Limited與一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超科發展有限公司（「超科」），各擁有其50%權益。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6.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系內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而除本報告並無所述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系內的任何公司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